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董事會認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Pegasus Footgear Management Limited 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已在公司資料中披露。

本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作申報貨幣單位，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鞋類產品。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式有所改變。尤為重要者，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列方式已經改變。呈列方式之變動已按追溯基準採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令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產生如下方面之變動，影響本會計年度及／或以往會計年度之業績編製及呈列：

財務工具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作追溯應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基本上不容許對財務資產及負債進行追溯性之確認、不再確認或計量。因實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產生之主要影響摘要如下：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財務工具 (續)

債務證券與股本證券以外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本集團就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以外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以往不屬於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 24 號「投資證券之會計處理」之範圍)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進行分類及計量。如前所述，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將財務資產分類為「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可出售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及「持有至到期日財務資產」。「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以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之變動分別確認為損益及股本權益。「貸款及應收賬款」及「持有至到期日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財務負債基本上分類為「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負債」或「其他財務負債」。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負債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之變動直接確認為損益。其他財務負債於首次確認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持有。

衍生工具及對沖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本集團將其衍生工具視為非投機性質及用作對沖貨幣資產淨值或貨幣負債淨額，而合約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及折讓或溢價乃計入收益表。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範圍內之所有衍生工具，不論視為持有作買賣用途或指定用作有效對沖工具，均須於每個結算日以公平值列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衍生工具(包括與主契約分開列賬之附帶內在衍生工具)均視為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合資格並指定用作有效對沖工具者除外。有關公平值變動之對應調整視乎該等衍生工具是否指定為用作有效對沖工具，並根據被對沖項目之性質作調整。對於視為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衍生工具，公平值之變動應於產生損益之期間確認為損益。

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相關過渡條文，就未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對沖會計法要求之衍生工具而言，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將該等衍生工具視為持作買賣用途。採納此項會計政策對本年度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比較數字毋須因而重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財務工具 (續)

不再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有關不再確認財務資產之準則規定比以往更加嚴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不再確認之財務資產只限於該資產之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到期或該資產已予轉讓而有關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不再確認規定，而一項轉讓是否符合不再確認規定取決於風險及回報以及控制權之合併測試。本集團已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財務資產轉讓應用相關過渡條文及應用經修訂之會計政策。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追索權應收票據為數107,000美元已不再予以確認，該金額於該日不予重列，惟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重列。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追索權應收票據為數319,000美元已不再予以確認，惟相關借貸已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財務影響參見附註3）。

業主自用之土地租賃權益

在以往年度，業主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歸入物業、機器及設備，以重估模式計量。在本年度，本集團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租賃分類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土地及樓宇項目被視作獨立項目，除非租賃款項不能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項目之間作出分配，於此情況下，整項租賃一般被當作融資租約。倘土地及樓宇項目間之租賃款項能可靠分配，則土地之租賃權益會重新分類為經營租約項下之預付租賃款項，以成本列賬及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已按追溯基準採用（財務影響參見附註3）。

3.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概要

採用附註 2 所述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年度及上年度之行政費用之影響載述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攤銷費用減少	137	18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列) 千美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 17 號之影響 千美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美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 39 號之影響 千美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重列) 千美元
資產負債表項目					
物業、機器及設備	79,679	(12,256)	67,423	-	67,42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5,074	-	15,074	107	15,181
預付租賃款項	-	5,668	5,668	-	5,668
遞延稅項負債	(3,460)	1,820	(1,640)	-	(1,640)
銀行借貸	(30,443)	-	(30,443)	(107)	(30,550)
其他資產及負債	42,347	-	42,347	-	42,347
對資產與負債之影響總值	103,197	(4,768)	98,429	-	98,429
累計溢利	68,263	1,102	69,365	-	69,365
重估儲備	8,374	(5,870)	2,504	-	2,504
股本及其他儲備	26,560	-	26,560	-	26,560
對權益之影響總值	103,197	(4,768)	98,429	-	98,42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概要 (續)

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權益之財務影響概述如下：

	原列 美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 17 號 美元	重列 美元
股本及其他儲備	27,974	–	27,974
累計溢利	70,288	920	71,208
資產重估儲備	8,081	(5,571)	2,510
對權益之影響總值	106,343	(4,651)	101,692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此等準則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經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經修訂)	精算收益及虧損、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21 號 (經修訂)	外國業務淨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 (經修訂)	預測集團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 (經修訂)	公平值選擇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	財務擔保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 (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6 號	礦產之開採及評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財務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4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5	退出、恢復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6	參與特定市場－廢棄電器及電力設備所產生之負債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7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29 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財務報告」之重列法 ⁴

¹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³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⁴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之若干物業及財務工具除外，乃於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中闡釋。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由收購生效之日期起計或截至出售生效之日期止（視乎適當之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收益表。

如有必要，對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作出調整，以使各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於綜合時對銷。

於本年報內，綜合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中之少數股東權益乃與本集團之權益分開呈列。資產淨值中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該等權益於原有業務合併日期之金額及少數股東自綜合日期以來所佔權益之變動。超出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權益中之權益之少數股東適用虧損乃根據本集團之權益分配，惟以少數股東擁有約束責任及能夠作出額外投資而足以彌補虧損之程度為限。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乃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貨品及服務並已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之應收賬款。

貨品之銷售額在交付貨品及轉移所有權時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並參考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之實際利率（乃準確貼現透過財務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比率）累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用途或持作行政管理用途之樓宇乃按其重估值計入資產負債表。該重估值指重估日期之公平值減其後任何累積折舊及其後任何累積減值虧損。本集團將相隔適當時間進行重估，使賬面值與按結算日之公平值而釐定者並無重大差別。

樓宇之任何重估增值計入資產重估儲備，但若該增值導致撥回該資產原已列作開支之重估減值，則該增值計入收益表，惟所計入數額以原先列作開支之減值為限。倘因重估資產而引致賬面淨值有所下降，而降幅超過以往重估該資產時列入重估儲備之盈餘（如有），則差額會列作開支。當其後出售或報廢重估資產時，應佔重估增值將會轉撥入累計溢利。

物業、機器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其估計可用年期，於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成本或估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不再確認資產產生之任何損益（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不再確認該項目之年度計入收益表。

在建工程按成本入賬。成本包括所有開發支出及各項直接成本。在建工程於工程完成及資產投入使用前不會計算折舊或攤銷。完成建設工程之費用將轉撥至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有關項目。

未來業主自用之租賃土地及發展中樓宇

就作生產、租金或行政用途之發展中租賃土地及樓宇而言，租賃土地之部分乃分類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於建築期間，租賃土地之攤銷費用撥備乃列作在建樓宇成本之部分。在建中樓宇乃按成本減任何可辨識減值虧損列賬。樓宇於可供使用時開始計算折舊（即當其所處地點及狀態令其可按照管理層之意向進行運作）。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對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本集團於收購後分佔溢利或虧損之變動及聯營公司權益之變動作出調整)減任何已辨識減值虧損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達到或超過本集團在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構成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投資淨額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不再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本集團僅會在其須向該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或代其支付款項則之情況下，就分佔之額外虧損作出撥備及確認負債。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未變現溢利及虧損乃撇銷至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惟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會全數確認虧損。

合營企業

共同控制公司

涉及成立合營各方均可共同控制該公司之經濟活動之獨立公司之合營安排稱為共同控制公司。

共同控制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對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已就本集團分佔溢利或虧損於收購後之變動及分佔共同控制公司權益之變動作出調整)減任何已辨識減值虧損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當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公司之虧損達到或超過本集團在該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包括構成本集團對共同控制公司投資淨額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不再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倘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共同控制公司付款，額外應佔虧損方始就此作出撥備及確認有關責任。

當集團公司與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公司進行交易時，未變現溢利及虧損會按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予以撇銷，除非未變現之虧損提供所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在此情況下該等虧損全數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檢討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降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惟有關資產以重估數額列賬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列作重估減值，惟倘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準則按重估金額列賬，則該項減值虧損應根據該準則作為重估減值處理。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數額，惟所撥回之賬面值將以假設以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計算之該資產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即時列作收入，惟有關資產以重估數額入賬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之撥回列作重估增值，惟倘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準則按重估金額列賬，則該項減值虧損撥回應根據該準則作為重估增值處理。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方法計算。成本包括直接物料、(如適用)直接勞工成本及使存貨達致現有位置及狀況所產生之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所需之全部成本以及在經銷、銷售及分銷過程中錄得之成本。

租約

凡租約之條款規定擁有權所附帶之一切風險及報酬實質上轉移至承租人，則該租約即歸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約全部列作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按相關租約期以直線法自收益表扣除。因訂立一項經營租賃作為獎勵之已收及應收福利乃以直線法按租賃期內確認作租金支出減少。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如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每個結算日，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確認為損益。以公平值定值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期間列作損益，惟因重新換算直接在權益中確認損益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亦直接確認為權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當日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即美元)，而有關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則在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均確認為權益之獨立部份(匯兌儲備)。有關換算差額於該項海外業務出售期間確認為損益。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開支，亦不包括永不課稅或永不扣減之項目，因而與收益表所呈報之純利有所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已於結算日訂定或大致訂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表所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之相應稅基間之差額而預期應支付或收回之稅項，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入賬。倘暫時差額乃在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之交易中初次確認其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有關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對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共同控制公司權益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額之轉回而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應不會轉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每個結算日覆核，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變現全部或部份資產則會予以扣減。

遞延稅項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將計入收益表或在收益表內扣除，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計入權益或在權益中扣除之項目有關時，亦會在權益中處理。

退休福利計劃

應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到期時計為開支。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資產負債表上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初步確認。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合適)。收購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確認為損益。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乃於現行市場所報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銀行結餘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減值虧損於可客觀證明資產減值時確認為損益，並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的差額計量。當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增加乃確實與於確認減值後所引致之事件有關時，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會計期間予以回撥，惟該資產於減值被回撥之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負債及權益

集團公司發行之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與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

權益工具乃證明集團公司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的財務負債一般分類為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負債及其他財務負債。就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負債

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負債有兩類，包括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負債及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負債。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在彼等產生之期間內即時直接確認為損益。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銀行貸款及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項）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權益工具

本公司已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衍生財務工具

本集團使用衍生財務工具（主要包括外匯遠期合約）對沖其外幣風險。該等衍生工具乃按公平值計算，而不會考慮彼等是否被列作有效對沖工具。

不合對沖會計處理資格之本集團衍生工具被視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及持作買賣之財務負債。該等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直接確認為損益。

不再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到期，或財務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財務資產將被不再確認。於不再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或應收代價和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累積收益或虧損之總和間之差額乃確認為損益。

就財務負債而言，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移除（即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不再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收或應收代價間之差額乃確認為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採用上文附註4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曾作出下列可對於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額構成重大影響之估計，乃載列於下文。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約為65,100,000美元。本集團對廠房、機器及設備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於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附錄14所詳述之年率計算折舊及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於該期間內之估計，即本集團計劃將來從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使用中可獲取之經濟利益。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之應收呆賬政策乃以貿易應收賬款之持續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判斷為基礎。評估該等應收賬款之最終變現能力需要進行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之現時信譽、以往之收款記錄及按實際利率法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倘本集團客戶財務狀況日趨惡化，削弱其付款能力，則可能須要作出額外減值虧損。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每個結算日審閱存貨清單，並就不再適合用於生產之陳舊及滯銷庫存品作出撥備。本集團主要基於最近期之發票價格及市場現況而估計該等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就按產品基準檢討存貨，並就陳舊庫存品作出撥備。

公平值估計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按本集團就類似財務投資所得之現行市場比率將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而估計。有關評估乃基於若干涉及不確定性之假設，或會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出入。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銀行結餘、借貸、貿易應收賬款及貿易應付賬款。該等財務工具詳情已於相關附註中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財務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適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貨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貿易應收賬款、貿易應付賬款及借貸以外幣為計值單位。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持續監控外匯風險，並將訂立外匯遠期合約以減低外幣風險。

信貸風險

倘交易對方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能履行其責任，則本集團就各類已確認財務資產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之該等資產之賬面值。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美國，佔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 62%（二零零四年：73%）。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大客戶佔營業額約 56%（二零零四年：58%），而五大客戶共佔營業額約 87%（二零零四年：91%）。

於結算日，五大應收賬款結餘佔貿易應收賬款約 88%（二零零四年：81%）。

為把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隊伍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已採取跟進行動以追收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檢討各項個別貿易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交易對方均為獲享較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所有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利率風險訂立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持續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訂立利率掉期合約。

7. 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本集團於本年度就售予客戶之貨品已收及應收之款項，扣除退貨及減免。

地區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成三個主要地區分部。該等分部為本集團之主要分部資料之呈報基準。

以下為本集團按地區市場（與貨品來源地無關）劃分之銷售額分析：

二零零五年

	北美 千美元	亞洲 千美元	歐洲 千美元	其他地區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87,313	20,550	24,464	8,915	141,242
業績					
分部業績	9,724	2,289	2,724	991	15,728
其他收益					859
未分配企業開支					(12,73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181	-	-	181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	(76)	-	-	(76)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銀行貸款利息					(1,199)
除稅前溢利					2,757
稅項					(290)
本年度溢利					2,467

7. 分部資料 (續)

二零零五年

	北美 千美元	亞洲 千美元	歐洲 千美元	其他地區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部資產	7,642	1,799	2,141	779	12,36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1,012	-	-	1,012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	2,423	-	-	2,423
未分配企業資產					130,293
綜合資產總值					146,089
負債					
未分配企業負債及 綜合負債總額					44,003
其他資料					
	北美 千美元	亞洲 千美元	歐洲 千美元	其他地區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364	-	-	-	364
資本增加	2,687	632	753	274	4,34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續)

二零零四年

	北美 千美元	亞洲 千美元	歐洲 千美元	其他地區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重列)
營業額					
外部銷售	104,615	23,392	10,200	5,497	143,704
業績					
分部業績	10,443	2,335	1,019	548	14,345
其他收益					1,156
未分配企業開支					(14,22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313	—	—	313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	64	—	—	64
須就五年內全數償還 之銀行貸款利息					(649)
投資證券之減值虧損及撇銷					(2,328)
除稅前虧損					(1,321)
稅項					421
本年度虧損					(900)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部資產	8,626	1,929	841	453	11,84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831	—	—	831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	2,499	—	—	2,499
未分配企業資產					127,067
綜合資產總值					142,246
負債					
未分配企業負債及綜合負債總額					43,817

7. 分部資料 (續)

二零零四年

其他資料

	北美 千美元	亞洲 千美元	歐洲 千美元	其他地區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362	-	-	-	362
資本增加	3,690	825	360	194	5,069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及台灣。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部資產賬面值及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添置之分析：

	分部資產之賬面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添置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中國	108,584	103,128	4,341	4,134
香港	35,788	37,907	5	911
台灣	1,717	1,211	-	24
	146,089	142,246	4,346	5,069

業務分部

由於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及經營業績均來自製造及銷售鞋類產品，故此並無按業務分部呈列任何財務資料分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除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重列)
除稅前溢利（虧損）經已扣除：		
董事酬金（附註9）	802	727
其他僱員成本	32,985	31,45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之供款）	1,462	1,188
僱員成本總額	35,249	33,373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8,162	8,421
撥出預付租賃款項	136	101
核數師酬金	137	9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01	6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364	362
滙兌虧損淨額	29	—
並已計入：		
利息收入	107	76
滙兌收益淨額	—	225

9. 董事酬金

已付及應付予 9 位（二零零四年：10 位）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

	吳振山 千美元	吳振昌 千美元	吳振宗 千美元	楊志傑 千美元	何錦發 千美元	方燕玲 千美元	賴振陽 千美元	柳中岡 千美元	張和喜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袍金	24	12	12	12	12	8	4	8	4	96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98	167	71	74	97	-	-	-	-	607
花紅	33	28	-	-	38	-	-	-	-	99
	255	207	83	86	147	8	4	8	4	802

二零零四年

	吳振山 千美元	吳振昌 千美元	吳振宗 千美元	楊志傑 千美元	何錦發 千美元	楊惠寬 千美元	方燕玲 千美元	張和喜 千美元	柳中岡 千美元	Sanford Kent Dawson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袍金	24	12	12	12	12	6	8	2	2	6	96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206	172	48	12	100	-	-	-	-	-	538
花紅	33	28	-	1	31	-	-	-	-	-	93
	263	212	60	25	143	6	8	2	2	6	727

與表現相關之獎勵款項乃參考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類似之市場數據釐定。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當中有三位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二零零四年：三位執行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已於上文附註9披露。兩位最高薪人士(二零零四年：兩位僱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265	25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	2
	267	258

該等最高薪僱員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零至 1,000,000 港元 (相等於零至 129,032 美元)	1	1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相等於 129,033 美元至 193,548 美元)	1	1

11. 稅項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當期稅項：		
香港	9	11
中國	256	268
台灣	27	(2)
	292	27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	(2)	—
中國	—	(7)
	(2)	(7)
遞延稅項：		
本年度 (附註27)	—	(691)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	290	(421)

11. 稅項 (續)

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均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7.5% 計算。

中國所得稅乃根據中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27% 或 33% 計算。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條例，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合資格享有若干免稅期及稅項寬減，並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稅率計算。

除上述者外，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毋須繳交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 27。

本年度稅項開支（收入）與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重列)
除稅前溢利（虧損）	2,757	(1,321)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 33% 繳納之稅項	910	(436)
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35)	(124)
就計算稅項之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145	1,274
就計算稅項之毋須繳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9)	(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	(7)
未確認稅項虧損／遞延稅項資產之稅務影響	742	1,593
中國附屬公司獲授免稅期及稅項寬減之稅務影響	(115)	(51)
任何司法權區毋須繳稅收入淨額之稅務影響	(2,321)	(2,702)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稅務影響	(15)	(10)
其他部份	-	43
本年度稅項開支（收入）	290	(421)

附註： 採用本集團絕大部份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當地稅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股息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已付二零零四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1 港仙	–	943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1 港仙（二零零四年：無）	943	–
	943	943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擬派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此股息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13.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2,467,000美元（二零零四年：虧損約900,000美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730,700,000 股（二零零四年：730,700,000 股）計算。

由於並無潛在之已發行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下表概述因下列各項而對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產生之影響：

	二零零五年 美仙	二零零四年 美仙
調整前呈報之數字	0.34	(0.15)
會計政策變動產生之調整（見附註3）	–	0.03
	0.34	(0.12)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

	樓宇 千美元	在建工程 千美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美元	機器 及機械 千美元	傢俬、 裝置 及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原列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附註2）	47,632 (12,129)	126 -	1,468 -	82,835 -	14,305 -	910 -	147,276 (12,129)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重列	35,503	126	1,468	82,835	14,305	910	135,147
添置	146	1,067	10	3,356	386	104	5,069
轉讓	-	(29)	-	29	-	-	-
出售	-	-	(11)	-	(44)	-	(55)
重估	(856)	-	-	-	-	-	(85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793	1,164	1,467	86,220	14,647	1,014	139,305
添置	32	1,302	5	2,773	214	20	4,346
轉讓	223	(2,416)	945	-	1,248	-	-
出售	-	-	-	(6)	(129)	(54)	(189)
重估	772	-	-	-	-	-	77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820	50	2,417	88,987	15,980	980	144,234
包括：							
成本	-	50	2,417	88,987	15,980	980	108,414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之估值	35,820	-	-	-	-	-	35,820
	35,820	50	2,417	88,987	15,980	980	144,234
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	1,463	51,476	10,638	766	64,343
本年度撥備	848	-	2	6,569	935	67	8,421
出售時撇銷	-	-	(7)	-	(27)	-	(34)
重估時撇銷	(848)	-	-	-	-	-	(84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458	58,045	11,546	833	71,882
本年度撥備	858	-	83	6,391	775	55	8,162
出售時撇銷	-	-	-	-	(34)	(54)	(88)
重估時撇銷	(858)	-	-	-	-	-	(85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541	64,436	12,287	834	79,098
賬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820	50	876	24,551	3,693	146	65,13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793	1,164	9	28,175	3,101	181	67,423

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按下列年率計算折舊：

樓宇	2%
租賃物業裝修	20%
機器及機械	10%-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33 $\frac{1}{3}$ %
汽車	2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樓宇及在建工程均位於中國。

樓宇乃由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折舊重置成本基準重估。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概無關連。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為估值師學會會員，並於評估類似物業方面擁有適當資歷及近期經驗。該估值符合國際估值準則，乃參照類似交易之市場交易價格而達致。

倘位於中國之樓宇未經重估，則按歷史成本減累積折舊列入本財務報表，詳情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年初成本	36,127	35,872
累積折舊及攤銷	(6,002)	(5,253)
年終賬面淨值	30,125	30,619

15.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於中國 根據中期租約之土地使用權	5,532	5,668
就呈報用途作出之分析：		
流動資產	136	136
非流動資產	5,396	5,532
	5,532	5,668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於聯營公司之非上市股份之成本	400	400
應佔收購後溢利	612	431
	1,012	83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8	1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其公平值與相應之賬面值相若。

本集團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 組織形式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主要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 間接所持 已發行股本 面值百分比	主要業務
Hi-Tech Pacific Limited	私人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 美元	40%	鞋類貿易 及投資控股
廣州和仁化學塑料 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 500,000 美元	40%	製造鞋類材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資產總值	2,776	2,639
負債總額	(247)	(560)
資產淨值	2,529	2,079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1,012	831
收入	4,807	4,158
本年度溢利	452	783
本年度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81	313

17.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非上市投資之成本	2,400	2,400
應佔收購後溢利	23	99
	2,423	2,499

本集團共同控制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共同控制公司名稱	業務 組織形式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主要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 間接所持 已發行股本 面值百分比	主要業務
C.P.L.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私人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8,000,000 美元	30%	投資控股
C.P.L. International (H.K.) Company Limited	私人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10,000 美元	30%	投資控股
C.P.L. Marketing Companies Limited	私人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 美元	30%	提供行政管理服務
Sunshine Leather Industrial Limited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 1,000,000 美元	30%	製造皮革材料
Rich Pine Investments Limited	私人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50,000 美元	30%	經銷皮革材料

17.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續)

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資產總值	16,354	18,435
負債總額	(8,277)	(10,105)
資產淨值	8,077	8,330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公司資產淨值	2,423	2,499
收入	20,914	21,226
本年度(虧損)溢利	(253)	213
本年度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76)	64

18. 投資證券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上市股本證券	-	4,821
已確認減值虧損	-	(2,493)
投資證券撇銷	-	(2,328)
	-	-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為數約2,328,000美元之投資證券乃對日本註冊成立公司Secaicho Corporation (「Secaicho」)之投資。該投資指持有Secaicho普通股23.83%之權益。自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日起，Secaicho於其企業重組後不再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日本大阪法院確認批准Secaicho的企業重組。根據該法院命令，Secaicho削減股本後，其當時股東對Secaicho之法定所有權有所損失，但不會獲得賠償。因此，董事會決定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撇銷對Secaicho投資之剩餘賬面值約2,328,000美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存貨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原料	33,033	31,023
在製品	5,952	7,810
製成品	6,834	6,212
	45,819	45,045

於結算日，所有存貨均按成本入賬。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平均約為 30 至 60 日。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零至 30 日	10,529	10,311
31 至 60 日	1,316	952
60 日以上	516	586
貿易應收賬款總額	12,361	11,849
其他應收賬款	1,273	3,225
	13,634	15,07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公平值與相應之賬面值相若。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原於三個月內到期之計息短期銀行存款。該等資產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計入銀行結餘及現金之款項為 11,917,000 元人民幣（二零零四年：23,105,000 元人民幣）。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零至 30 日	3,991	3,054
31 至 60 日	361	811
60 日以上	574	283
貿易應付賬款總額	4,926	4,148
其他應付賬款	6,738	7,557
	11,664	11,70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公平值與相應之賬面值相若。

23. 無抵押銀行貸款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銀行貸款	28,477	27,748
信託收據貸款	1,336	2,695
	29,813	30,443

須按下列期間償還之賬面值：

按要求或一年內	16,458	17,073
一年至兩年內	9,480	10,165
兩年至三年內	3,875	3,205
	29,813	30,443
減：計入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款項	(15,858)	(17,073)
	13,955	13,37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無抵押銀行貸款 (續)

本集團之浮息貸款乃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定額百分比計息。利率乃每三個月重新釐定。

本集團貸款之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已訂約之利率）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實際利率：		
浮息貸款	3.17 厘至 5.43 厘	1.11 厘至 3.46 厘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之計值貨幣載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港元	–	503
歐元	–	605
台幣	788	–
美元	29,025	29,335
	29,813	30,443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之公平值乃於結算日按類似貸款目前之市場利率，將其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而估計，乃與其賬面值相若。

24. 衍生財務工具

本集團採用衍生財務工具（主要外匯遠期合約）以管理其與若干固定承擔及預計交易相關之外幣波動風險。

本集團使用貨幣衍生工具以管理未來交易及現金流量。本集團為管理其匯率風險而成為外匯遠期合約之其一訂約方。年內購入之工具乃以美元為計值單位。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九份外匯遠期合約，所涉及之未償還總面值為 12,000,000 美元，而每份合約之行使期為一個月。該等合約將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止屆滿。

外幣衍生工具合約乃於每個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該等公平值乃於結算日按等同工具之市場報價釐定。於資產負債表中之貨幣衍生工具公平值並不重大。

25. 股本

	股份數目		數額 千美元	
法定				
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0,000,000	19,355
每股面值 100,000 美元之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 (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	15,000
				34,355
	股份數目		數額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股	千股	千美元	千美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730,700	730,700	9,428	9,428

附註： 已發行及在外流通之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享有定息累積股息。在若干情況下，更可享受額外股息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26. 購股權

本公司根據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主要目的在於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而計劃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四日屆滿。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計劃所授購股權所涉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10%，而於任何一年向任何個人授出之購股權所涉之股份數目則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1%。

獲授購股權時毋須支付任何代價。購股權可由授出當日起計滿一年後之三年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行使價相等於股份面值或授出購股權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平均收市價80%（以較高者為準）。

截至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根據計劃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27.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年度及上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

	重估 中國之樓宇 千美元	累積 會計折舊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原列	4,042	–	4,042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1,709)	–	(1,709)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重列	2,333	–	2,333
計入權益	(2)	–	(2)
從收益表扣除	–	(691)	(69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331	(691)	1,640
從權益扣除	440	–	44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71	(691)	2,080

就資產負債表之呈列而言，上述遞延資產及負債已予抵銷。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 5,119,000 美元（二零零四年：4,664,000 美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以及有關加速會計折舊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約 11,519,000 美元（二零零四年：9,733,000 美元）。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量，故並無就該等資產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將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到期之虧損 2,333,000 美元（二零零四年：1,895,000 美元）。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28. 或然負債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	10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本集團年內根據經營租約已付之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	688	612
或然租金	1,153	1,132
	1,841	1,744

於結算日，本集團因於下列期間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支付之日後最低租賃款項之承擔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一年內	336	61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7	435
五年以上	954	928
	1,427	1,979

經營租約租金指本集團就其廠房及辦公室物業而應付之租金。租約經磋商平均為期兩年，而租金平均每兩年作出調整。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就若干零售店承擔未來最低租賃款項。該等租賃款項按有關零售店之年度營業總額之固定百分比計算。

30. 資本承擔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就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訂約 但並無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	159	—

3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全體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信託人以基金形式管理。本集團與僱員各按僱員薪金之 5% 向該計劃供款。

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參與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之 11% 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該項福利之資金。本集團就該等退休福利之唯一責任乃作出指定之供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關連人士之披露資料

(I) 關連人士交易

本年度，本集團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交易性質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本集團向 Secaicho 銷售	-	4,819
本集團向 Secaicho 採購	-	25
本集團向一間聯營公司採購	509	850
本集團向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採購	1,334	954

(II)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年內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短期福利	1,467	1,399
其他長期福利	2	2
	1,469	1,40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乃參考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類似市場數據釐定。

(III) 關連人士之結餘

於各結算日之聯營公司結餘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附註 16。

(IV) 銀行信貸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銀行信貸乃以本公司董事吳振昌先生與其父親吳水先生共同作出以約788,000美元為限之擔保作抵押。該等銀行信貸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被取消。

33.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6,465	52,194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	39	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5,286	—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股息	2,000	2,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	24
	27,328	2,03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38	67
流動資產淨值	27,290	1,966
	53,755	54,16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428	9,428
儲備 (附註)	44,327	44,732
	53,755	54,16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續)

附註：

儲備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實繳盈餘 千美元	股息儲備 千美元	累計溢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1,644	19,486	1,414	5,264	47,808
本年度虧損	-	-	-	(719)	(719)
二零零三年度已付股息	-	-	(1,414)	-	(1,414)
二零零四年度宣派股息	-	-	943	(943)	-
二零零四年度已付股息	-	-	(943)	-	(94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644	19,486	-	3,602	44,732
本年度虧損	-	-	-	(405)	(405)
二零零五年度宣派股息	-	-	943	(943)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644	19,486	943	2,254	44,327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乃指本公司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淨值與本公司根據一九九六年公司重組所發行之股本面值兩者之差額。

34.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W.P.T. Development Inc.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 8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Pacific Footgear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 1 美元	—	100%	鞋類營銷及貿易
Wuco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 8 美元	—	100%	鞋類貿易及投資控股
Nagano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 11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松越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 港元	—	100%	向集團公司提供 行政服務
番禺豐群鞋業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 10,600,000 美元	—	100%	製造鞋類及鞋類材料
番禺創信鞋業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 31,100,000 美元	—	100%	製造鞋類及鞋類材料
台灣松毅國際有限公司	台灣	註冊資本 5,000,000 新台幣	—	100%	經銷鞋類原料
廣州創信鞋品服飾 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 1,000,000 元人民幣	—	100%	在中國經銷鞋類

* 此等附屬公司均為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上表載列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令篇幅過於冗長。

截至年終概無任何附屬公司曾發行任何債務證券。